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总经理张伟先生、合规总监王万军先生、财务经理秦颖女士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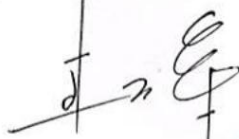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11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八章	公司治理.....	41
第九章	内部控制.....	46
第十章	财务报表.....	49
第十一章	执业报告.....	90

第十二章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	95
------	--------------------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恒泰、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指	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基本单位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外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HTCC SECURITIES

（二）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总 经 理：张 伟

（三）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净 资 本：493,975,477.30 元人民币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四）公司地址：

1、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办公地址：

（1）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

邮政编码：130033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邮政编码：100033

3、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zq.net>

4、电子信箱：htcc@cczq.net

（五）董事会秘书：杨羽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电 话：010-56673818

传 真：010-56673777

电子信箱：yangyuyun@cczq.net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 号）核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7.1%和 2.9%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 号）核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 号文件）核准，长春吉盛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核准，恒泰证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域）。

201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号），核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5,615万元变更至1亿元。

201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 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 年 4 月 21 日，恒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本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 10 亿元净资本与子公司现有净资本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 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 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至 2 亿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恒泰证券撤销对公司提供的 10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的差额担保，相关事项已向监管机构报备，此后公司未再从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3 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2〕001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构建规范、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的执行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监事各司其职，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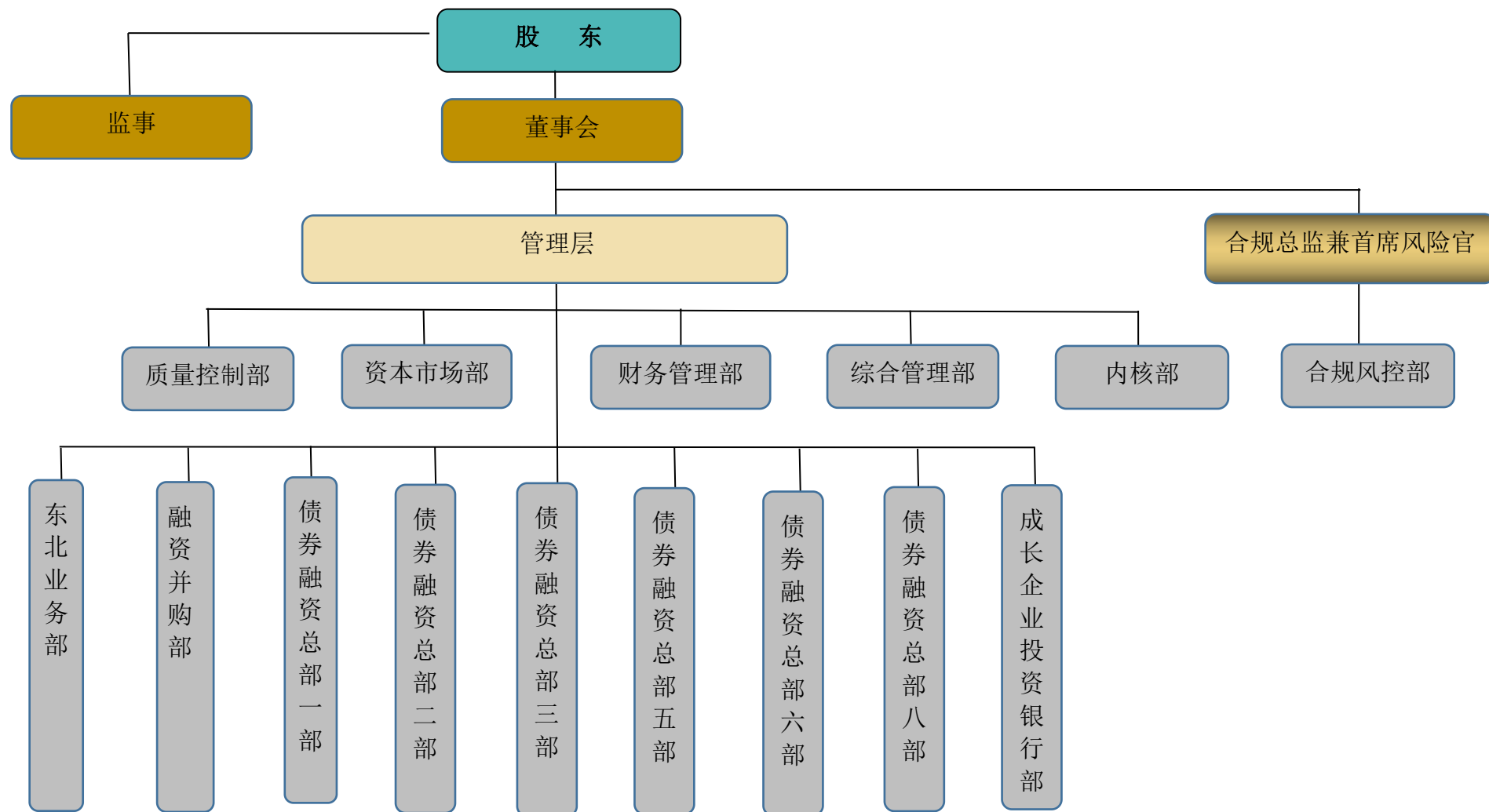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东北业务部、融资并购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五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风控部，总计 15 个部门。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63,611.69	69,315.75	-8.23%
(2) 结算备付金	9.19	8.39	9.54%
(3) 资产总额	75,512.39	79,962.41	-5.57%
(4) 负债总额	16,920.18	22,615.71	-25.18%
(5)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6) 未分配利润	20,654.04	19,782.19	4.41%
(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592.21	57,346.70	2.17%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30.08	32,719.83	-50.70%
(9) 利息净收入	1,423.82	1,614.91	-11.83%
(10) 投资收益	0.00	133.61	-100.00%
(11) 营业收入	17,945.40	34,879.58	-48.55%
(12) 营业支出	16,034.43	27,823.90	-42.37%
(13) 利润总额	1,814.36	7,055.68	-74.29%
(14) 净利润	1,245.51	5,192.19	-76.01%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5.51	5,192.19	-76.0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百分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9.48%	-77.32%

二、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指 标	2022 年年末	2022 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
				达标
核心净资本	493,975,477.30	473,957,133.76	200,000,000.00	是
附属净资本				不适用
净资本	493,975,477.30	473,957,133.76		不适用
净资产	585,922,090.03	573,467,023.53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3,757,979.63	37,358,550.64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755,123,922.74	799,624,123.54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1128.88%	1268.67%	$\geq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65.42%	59.27%	$\geq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14343.53%	4986.67%	$\geq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504.28%	544.14%	$\geq 100\%$	是
净资本/净资产	84.31%	82.65%	$\geq 20\%$	是
净资本/负债	291.94%	209.57%	$\geq 8\%$	是
净资产/负债	346.29%	253.57%	$\geq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leq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leq 500\%$	不适用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一、市场环境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22 年，中国经济受到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的较强冲击，A 股全年成交额减少，主要指数全年跌幅均超 15%。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2022 年全年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合计 16,883.01 亿元，募集家数 989 家，其中，IPO 家数 428 家，募集资金 5,868.86 亿元；再融资家数 561 家，募集资金 11,014.16 亿元。再融资中，增发家数 361 家，募集资金 7,230.37 亿元；配股家数 9 家，募集资金 615.26 亿元；可转债家数 153 家，募集资金 2,735.58 亿元；可交换债 38 家，募集资金 432.94 亿元。（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全面加强合规风控管理，通过组织架构调整、配套制度完善、人员团队建设、绩效考核优化等系列工作，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同时，有序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高科技赋能业务能力，提升内控体系数字化水平，保障公司稳健高效运营；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指标完成。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45 百万元，营业支出 160.34 百万元，净利润 12.46 百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755.12 百万元，净资产 585.92 百万元，净资本 493.98 百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8.55%，营业支出较 2021 年下降 42.37%，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76.01%。

2022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支）
IPO			8.68	1
再融资			0	0
企业债	57.60	10	65.25	11
公司债	94.40	32	143.06	40
可转债			0	0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及展望

（一）主要业务的经营概况

1、股权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优化组织架构，加强投行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在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股权业务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科技创新国家战略，以再融资改革为契机，深度服务存量客户，强化储备项目的再融资，在稳步推进 IPO 等业务的同时，加强团队和人才储备，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深挖客户，把握基于产业逻辑的并购重组机会，持续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丰富项目储备，巩固扩大核心项目客户群。

2、债券业务

公司在债券业务方面积极调配业务资源，推动重点高评级项目审批进度，加快项目推动进程，加强核心“根据地”建设，拓展综合能力，利用债券业务优势以点带面，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稳定企业债市场份额。在开发企业债券项目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客户基础优势，积极拓展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和鼓励类项目资源，在疫情期间储备项目大幅增加，优质项目占比也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完成企业债券项目、公司债券项目合计为 42 个，其中企业债券

项目 10 个，公司债券项目 32 个。报告期内，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2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57.6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规模 94.40 亿元。（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三板挂牌业务风险控制机制、业务制度、业务规程、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的建设。聚焦新三板推荐业务、北交所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新三板存量项目优势，做好项目的系统化督导服务和质量把控工作；与企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精品化、差异化的融资服务；立足重点区域，专注细分领域，深耕属地化市场，加强对重点区域新三板项目的开发储备。同时，积极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保持与客户间的密切沟通，协调资源解决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尽调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受影响。报告期内，完成挂牌项目 4 个，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1 个，完成新三板融资项目 14 个（含自办发行 2 个），完成融资规模合计 2.6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续督导项目 131 个。（数据来源 Choice 资讯）

（二）2023 年展望

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坚持合规风控导向，以质量控制、严防风险、高效管理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推进投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三、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业内竞争状况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属于牌照类业务，核心盈利模式为通过承销保荐赚取佣金收入，以及通过并购重组赚取财务顾问费用。马太效应下，头部券商地位逐渐稳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项目储备构成内生性驱动因素，储备丰富券商优势明显，投行项目大小、客户所处行业、股东背景等项目细节也是决定投行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金融机构经营本质之一在于风险管理，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风险

管理能力也是券商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风险控制能力对经营影响会随券商规模增加而放大，风险管理缺失不仅影响其声誉，更会遭受监管部门处罚，对未来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影响。

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公司全体员工乘势而进、迎难而上，紧跟监管要求，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保障投行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形成优秀的投行文化凝聚人心，充分调动并激发公司上下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一流的人才队伍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1、债券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57.60 亿元，行业排名 23 位；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10 个，行业排名 25 位；完成公司债券融资规模 94.40 亿元，行业排名 51 位；完成公司债券项目 32 个，行业排名 50 位。

报告期内，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2 亿元，行业排名 55 位；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合计为 42 个，行业排名 64 位。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挂牌项目 4 个，行业排名 23 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督导项目 131 个，行业排名 13 位。

（数据来源 Choice 资讯）

（三）核心竞争力

1、适应市场趋势的业务布局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突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一站式”投行服务。同时，加强在北京、上海、苏州、长春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综合对接能力。

2、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较强的金融人才集聚能力和良好的年轻求职者吸聚、培训、再发掘的机制，公司通过人才的吸引和培养实现了较快发展。公司高管团队金融领域管

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为未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充裕的人才储备；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持续优化内部组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效能，公司打造具有多元化业务视野和专业化业务水平的人才队伍。

3、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全面完善内部治理以及风控体系建设和存续期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机制，夯实项目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加强内控有效性和执业合规性，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三道内控防线，优化合规风控体系，严格项目准入标准，确保公司在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管理生命线的前提下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4、优良的投行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恒泰证券“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投行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5、市场化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考核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以市场化发展为战略方向，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健全问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对人才队伍的激励、约束作用，市场化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

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估计无变化，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分部报告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1,300,784.24	327,198,289.88	-50.7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5,460,972.91	335,606,308.74	-50.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0,426,742.89	270,067,032.63	-55.41%
证券保荐业务	3,915,094.34	3,339,622.64	17.23%
财务顾问业务	41,119,135.68	62,199,653.47	-33.8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160,188.67	8,408,018.86	-50.5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160,188.67	8,408,018.86	-5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300,784.24	327,198,289.88	-50.70%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000,000.00	1,132,075.47	76.6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9,119,135.68	61,067,578.00	-35.9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承销项目家数和承销规模下降导致收入减少；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新三板挂牌、督导项目数量减少，同时单笔财务顾问收入较低。

六、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兼并或分立情况。

七、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八、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九、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创新业务。

十、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55.12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总负债为 169.20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9%，净资产为 585.92 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资产负债率为 22.41%，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7%。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636.60	693.64	-57.04	-8.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40.83	43.10	-2.27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	48.29	-5.68	-11.76%
其他资产	35.08	14.59	20.49	140.44%
资产总额	755.12	799.62	-44.50	-5.57%

主要资产：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为 636.60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4.30%；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为 40.83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41%；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64%，其他资产 35.08 百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65%。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应付职工薪酬	131.17	178.54	-47.37	-26.53%
应交税费	0.44	16.31	-15.87	-97.30%
应付账款	0.59	9.10	-8.51	-93.52%
其他负债	37.00	22.21	14.79	66.59%
负债总额	169.20	226.16	-56.96	-25.19%

主要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 131.17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77.52%，应交税费 0.44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0.26%，应付账款为 0.59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0.35%，其他负债 37.00 百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21.87%。

十二、现金流转情况分析

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同比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1.46	0.01	-71.47	-714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4.44	381.47	-187.03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5.90	381.46	-115.56	-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34	-0.22	-0.12	5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6	-3.05	-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	-3.27	-74.09	22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4	113.31	-3.27	-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	110.04	-77.36	-70.30%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71.46 百万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4.44 百万元，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81 百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 百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5.90 百万元，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 百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7 百万元，

支付的各种税费 30.58 百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 百万元。

公司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0.34 百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37 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百万元。

公司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5.56 百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 百万元。

十三、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22 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政策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加强内部监管，防患未然，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与国家政策相向而行，对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因素主要为债券存续期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完善存续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梳理存续期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点，改进风险出现后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完善债券存续期管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还本付息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细化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年度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定期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关注类以上公司债券与回售、兑付类债券的现场排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底稿验收等。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业务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统筹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动态监控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按时开展单一项目包销专项压力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为因包销持有的证券价格变化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包销证券盯市与交易工作程序、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等工作流程，明晰各环节风险点与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实质性包销等市场风险事件。

（五）合规及法律风险

合规及法律风险指由于公司外部监管环境或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相关行为主体未按照监管要求或制度规定从事相关工作，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主要为监管指标风险、公司及各项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等。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强化法规和准则跟踪、对敏感信息实施信息隔离、加大合规检查与合规问责等方式，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合规及法律风险事件。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为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流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股权业务、债权业务及投资银行新业务在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中的风险点和对风险的防范措施，梳理业务流程、完成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确保各项工作环节严格落实内外部制度要求，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操作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舆情平稳，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八）洗钱风险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证券交易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自身的反洗钱工作实际特点，从反洗钱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反洗钱制度建设与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反洗钱协查工作、反洗钱监控系统运行、反洗钱检查评估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九）廉洁从业风险

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注册制下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恒泰长财证券廉洁从业规定》，对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提出了全面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加强利益冲突审查；对违规交往、非法干预、利益输送、行贿等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禁止以不合理低价、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等；同时，公司通过培训、违规案例宣讲等方式，引导从业人员端正执业理念、强化

职业操守、珍视执业声誉、做到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廉洁从业风险事件。

十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围绕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及各项重点项目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建立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全面风险管理做了总体规定，针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各类风险均已建立了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风险的识别与分析、计量与评估、监控与报告、控制与缓释等方面。

（二）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风险管理分为四个层级，形成四道防线，通过各层级风险管理层级的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四道防线的风险防御作用。第一层为董事会与监事；第二层为公司经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它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第三层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包括合规风控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第四层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公司全体成员。各风险管理层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三）信息技术方面

公司结合业务实践，建立了包括净资本动态风险监控、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洗钱风险管理、智慧投行系统等管理系统，支持公司各类业务风险信息的搜集、识别、评估、报告和审批，可满足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四）指标体系方面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覆盖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公司的风险偏好可覆盖公司所有风险类型与全部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针对主要风险设定管控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限额、业务规模、集中度等，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

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五）人才队伍方面

公司对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风险管理四层管理的基础上形成风险管理的四道防线，明确各类风险、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风险管理人员占公司全体总部员工的比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立了合规风险专员，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应对机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和定期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构建重大项目风险关注池，及时识别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风险隐患，积极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各类风险、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已建立起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绩效定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十五、风控、合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一）风控投入情况

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继续加大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包括编制年度的风险管理预算、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1、预算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充足的预算，支持公司风险管理监控、计量及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2、人员保障：报告期内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构建了覆盖各类风险类型的风险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占比符合监管的规定，人员的薪资待遇符合监管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信用、流动性、声誉、洗钱风险的管理，通过参加外部培训、组织内部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的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

3、系统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持续建设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系统、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智慧投行系统

中关于项目风险管理的审批流程，应用信息技术监测声誉风险，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科技保障。

（二）合规投入情况

2022 年，公司继续深化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着力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深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日常合规监控，检查与督促并重，切实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公司主要为合规风控管理工作提供了如下工作保障：

1、加强合规人员队伍力量。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管理实际，公司为合规管理工作配备了适当的、符合监管要求数量的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为业务部门配备了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风控专员。

2、落实合规人员薪酬保障。公司严格落实对合规总监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保障监管要求。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3、鼓励参加合规培训与和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合规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内的合规培训和交流，提供充足的职工教育经费，同时为开展各类合规宣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三）信息系统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证券信息系统投入总计 920,322.4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恒泰长财证券上线智慧投行管理系统，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动态反映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实现业务流程清晰、控制流程完整和工作底稿管理。智慧投行管理系统投入费用为 490,000.00 元。主要进行系统优化、个性化需求、接口对接等功能的开发以及维护。

2、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深证通合作接入“证券经营机构数据报送平台”，此平台投入费用为 40,800.00 元，能够提供安全、规范、高效的管理和监管数据的报送。

3、恒泰长财证券华为云服务费用为 199,935.96 元,主要用于智慧投行系统、投行质量评价系统的部署和管理。华为云平台在资源的管理和应用上具有很强的延展性和可操作性。

4、恒泰长财证券投入浪潮云服务费用为 42,737.52 元,主要用于反洗钱管理系统的部署和运转。

5、恒泰长财证券正在投入建设投行文档智能处理系统(数字员工)一期,该系统通过募集说明书撰写过程中的智能辅助写作和文档审核工作进行流程改造,提高工作效率及数字化转型。系统开发已完成,为了达到系统的部署需求,此次投入 99,849.00 元用于服务器的采购。

6、为了更好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公司上线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对进入存续期的债券进行管理,履行督导职责。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付息行权及各项存续期定期、临时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债券存续期管理系统系统费用投入 47,000.00 元。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十六、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022 年度,公司应用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监测范围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

公司每月定期编制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监管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跟踪指标变化成因。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重大决策、新业务开展等重要事项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采取相应的

管理措施，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十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高温补贴、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

补充福利：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医疗保障。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员工定期体检、定期发放营养品、生日慰问、年度发放洗衣费、旅游、春节联谊、退休职工慰问、“三八”节向女职工发放福利等措施。

2022 年，公司工会累计发放 62.33 万余元，用于全体员工文体活动、营养奶制品、三八节福利、退休职工慰问等福利活动。通过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公司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

新冠疫情期间，工会累计投入疫情防控 38.06 万余元，其中疫情期间员工生活补助 23.45 万余元，确保全体员工身体健康安全。

（二）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22 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爱护环境、厉行节约的意识。同时，公司倡导无纸化和异地互联网办公，营造并完善网络、电子办公环境和电话会议系统；公司鼓励低碳环保、绿色出行；公司严格控制各部门办公用品使用情况，避免资源浪费。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通过校园宣讲、社区宣传、网站词条滚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公司在股权、债券发行环节，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众志成城显担当、公益捐赠暖人心

2022年春节以来，新冠疫情来势凶猛，吉林省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严峻态势，作为根植在吉林省的金融机构，公司持续关注吉林省疫情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驰援抗疫一线。3月22日，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100万元用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此项捐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以实际行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实际行动为国履职、为民尽责，为打赢新冠疫情防疫战贡献力量。

（五）助力吉电股份、发行绿色债券

2022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二期）共两只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债；债券简称“22吉电G1”和“22吉电G2”，“22吉电G1”公司承销规模2亿元，“22吉电G2”公司承销规模6,735.80万元。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风能、太阳能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置换上述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96号《应诉通知书》，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诉由，对被告1康得新及被告2-11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徐曙、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共11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1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51.48亿元；判令被告2-11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1日向南京中院提交委托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并于2022年5月27日向南京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南京中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进行裁定，管辖法院尚未确定，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	-----	------	------	-----------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5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0	10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注册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110000101384103H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420100711894442U

(四)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2-1-1	2022-12-31	495,238.08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1-1-1	2021-12-31	495,238.08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2-1-1	2022-12-31	2,958,846.52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1-1-1	2021-12-31	2,958,846.52	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03,113.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097,028.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66,981.13
合计		2,103,113.21	1,564,009.43

（五）关联方往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636,099.18	7.58	636,099.18	8.64
合计	636,099.18	7.58	636,099.18	8.64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2022年5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2〕001号）核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三）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22年度）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4.5 年。签字会计师范晓红女士（合伙人）和刘蕾女士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3.5 年。

七、重大期后事项

（一）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后，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决议情况

本公司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三）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

本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四）报告期后，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报告期后，本公司合并事项

本公司无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后，本公司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后，其它重大事项

1、股东决定情况

报告期后，股东未出决定。

2、董事会会议情况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激励及约束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激励及约束管理办法》。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

(3)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层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层报告》议案。

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议案。

③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④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议案。

⑤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议案。

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议案。

⑦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议案。

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议案。

⑩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议案。

⑪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⑬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20 万元整。

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结束为止。

审阅事项：

①审阅通过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②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

③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专项报告》。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表决情况	
王琳晶	董事长	3	3	0	0	均同意	
张 伟	董事	3	3	0	0	均同意	
吕英石	董事	3	2	1	0	均同意	
李国维	董事	3	3	0	0	均同意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本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祝艳辉	祝艳辉 (代)	2,604,567,4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 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代销金融产品。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长王琳晶先生、董事吕英石先生、监事王慧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业绩、工作职责、行业市场水平等审议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情况

公司不存在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

1、王琳晶先生，48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部门负责人、副总裁，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天风天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张伟先生，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公司共青团团委书记，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吕英石先生，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购融资总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李国维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宏桥电脑通信（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大连共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敏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诺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债券融资总部二部总经理。

5、王慧先生，4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6、王万军先生，5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

7、杨羽云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产品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核部总经理。

8、刘欣先生，5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处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债券业务总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5月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解聘周杰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11月4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解聘靳磊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 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董事	4	2282.64	7099.40	0	0	0
监事	1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7	6815.60	19176.40	0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计 3 人，其中：董事 2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815.60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9176.40 千元，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0 千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2	张伟	董事 总经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
3	王慧	监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2年9月至今 2018年1月至今

（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琳晶	董事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裁	2020年11月至今 2019年12月至今
2	吕英石	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7月至今
3	王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2013年6月至今
4	王万军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监事长	2021年7月至今

六、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59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108	68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4	2
	资本市场人员	12	8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8	5
	质量控制人员	8	5
	综合人员	12	8
	信息技术人员	1	1
	内核人员	2	1
	高级管理人员	4	2
	合计	159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99	62
	大学本科	54	34
	大专及以下	6	4
	合计	159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7	17
	31-40	84	53
	41-50	38	24
	51-60	10	6
	合计	159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一、股东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做出 1 份股东决定：

1、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满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基础性展业条件和延续业务许可证资格要求，经股东研究决定：

（1）同意恒泰长财证券变更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减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同意恒泰长财证券变更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决定，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安排，逐项进行了落实。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激励分配情况〉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激励分配情况》的议案。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公司合规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疫情防控捐赠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吉林省疫情防控捐赠方案的议案》。

（四）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层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层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20 万元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结束为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审阅事项：1. 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专项报告》。

（五）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杰同志辞职的议案

同意解聘周杰同志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债券融资总部三部总经理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专项诉讼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安杰律师事务所组成律师团，共同担任我司委托代理人，在应对本案的诉讼过程中做好职责分工，起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作用，共同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合计律师基础费用 180 万元，风险代理费 260 万元。

（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议案。

审阅事项：1. 审阅通过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

（七）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靳磊同志辞职的议案

同意解聘靳磊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八）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及提案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表决情况	
王琳晶	董事长	8	8	0	0	均同意	
张 伟	董事	8	8	0	0	均同意	
吕英石	董事	8	7	1	0	均同意	
李国维	董事	8	8	0	0	均同意	

三、合规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一）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22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公司合规制度体系，严格合规审查，提升业务合规性，严防化解业务风险，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认真开展各项合规风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合规人员配备等方面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合规管理全覆盖，将合规管理贯穿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合规管理的执行力。

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修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组织职能部门对现行制度进行自查、整改、完善，实现公司制度制定发布标准化和分级化管理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加大监管法

规跟踪力度，报告期内制定、修订多项制度以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工作机制方面，通过制订标准化工作手册，提高合规工作的标准化程度；严格开展合规审查，在项目立项、协议签署、聘请第三方、关联交易、对外报送文件、制度制定、修订、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严格执行合规审查；根据监管政策及规则要求，及时制定、修订各类投行业务协议模板及合规工作配套模板，保证各类文件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提高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防控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以检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严格合规考核及合规问责，确保公司考核与问责制度执行到位；多渠道开展合规培训，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发布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案例分析、内部期刊，做实合规宣导；保持与监管机构积极全面的沟通，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强化公司信息合规管理。

合规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置合规总监 1 名，合规风控部在职人员 8 名，各部门合规风控专员 15 名，公司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工作人员比例不低于 1.5%，且不少于 5 人，公司合规人员配备充足且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增强合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等工作专业性、精准性。

（二）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开展内外部合规检查 18 次（其中合规风控部组织检查、自查 13 次，配合证监局现场检查 2 次，配合母公司检查 3 次），发现制度建设、执行存在各类问题 30 余项，并督促整改到位。通过扎实开展内部检查工作，有效防范了公司各类合规风险事件发生，2022 年度，公司未受到任何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处罚。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建立和实施健全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之进行监督，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是：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符合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在风险可承受前提下有效开展；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附录 14 - 《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科学设置财务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在投行业务逐步扩展以及外部监管制度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制定、完善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事件管理指引》等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身及客户

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

建立健全、有效落实、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宏观环境、政策法规以及内部环境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管理及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与评价工作，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公司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

2023年4月25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C009479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泰长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长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泰长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泰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泰长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泰长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泰长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五、1	636,116,898.67	693,157,516.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91,921.99	83,924.42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五、3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五、4	3,856,603.77	100,000.00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5	25,595,404.81	27,002,566.09
固定资产	五、6	14,415,222.01	14,983,689.9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7	17,129,684.57	6,372,793.19
无形资产	五、8	814,749.20	1,110,324.5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42,605,870.58	48,294,449.40
其他资产	五、10	14,097,567.14	8,118,859.83
资产总计		755,123,922.74	799,624,123.54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31,173,324.64	178,541,395.27
应交税费	五、13	435,510.47	16,307,022.13
应付款项	五、14	588,297.59	9,100,537.91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5	16,756,776.91	7,458,27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6	20,247,923.10	14,749,868.80
负债合计		169,201,832.71	226,157,10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167,105.06	167,1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19	53,071,525.00	51,826,018.35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126,143,050.00	123,652,036.70
未分配利润	五、21	206,540,409.97	197,821,86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922,090.03	573,467,0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123,922.74	799,624,12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454,003.28	348,795,77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2	161,300,784.24	327,198,289.8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五、22	161,300,784.24	327,198,289.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五、23	14,238,228.36	16,149,125.37
其中: 利息收入	五、23	14,689,896.82	16,585,624.09
利息支出	五、23	451,668.46	436,49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1,336,088.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25	466,170.25	326,01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26	3,448,820.43	3,786,25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60,344,345.16	278,238,954.80
税金及附加	五、27	1,723,801.10	3,083,234.73
业务及管理费	五、28	157,213,382.78	273,548,558.79
信用减值损失	五、29		2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五、30	1,407,161.28	1,407,16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09,658.12	70,556,816.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1	33,987.2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2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3,645.32	70,556,816.1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3	5,688,578.82	18,634,88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5,066.50	51,921,93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5,066.50	51,921,93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55,066.50	51,921,93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16,254.1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812,595.31	370,805,497.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8,629,680.35	9,245,4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42,255.66	381,467,174.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09,800.00	10,370,36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67,935.49	209,401,891.90
支付的各种税费		30,580,722.09	49,206,121.2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本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4,843,823.77	112,477,8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02,281.35	381,456,1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0,025.69	10,98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14.53	57,759.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4.53	57,75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2,325.74	281,696.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25.74	281,6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11.21	-223,93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559,355.25	3,053,4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355.25	3,053,4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355.25	-3,053,46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	-77,360,592.15	-3,266,41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110,043,468.36	113,309,88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32,682,876.21	110,043,46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1,826,018.35	123,652,036.70	197,821,863.42	573,467,02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1,826,018.35	123,652,036.70	197,821,863.42	573,467,02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5,506.65	2,491,013.30	8,718,546.55	12,455,06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55,066.50	12,455,06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5,506.65	2,491,013.30	-3,736,519.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5,506.65		-1,245,50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91,013.30	-2,491,013.3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3,071,525.00	126,143,050.00	206,540,409.97	585,922,09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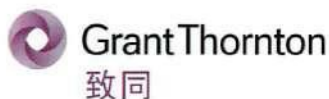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6,633,824.83	113,267,649.66	161,476,508.80	521,545,088.35
二、本期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6,633,824.83	113,267,649.66	161,476,508.80	521,545,08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193.52	10,384,387.04	36,345,354.62	51,921,93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21,935.18	51,921,93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2,193.52	10,384,387.04	-15,576,580.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193.52		-5,192,19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84,387.04	-10,384,387.0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51,826,018.35	123,652,036.70	197,821,863.42	573,467,02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本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1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资本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资本，并编制净资本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本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资本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



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573,467,023.53	585,922,090.03		573,467,023.53	585,922,090.03
减: 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 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99,509,889.77	91,946,612.73		99,509,889.77	91,946,612.73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 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期权)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注2	9	41,986,256.04	40,010,626.82	100%	41,986,256.04	40,010,626.82
其他注3	10	57,523,633.73	51,935,985.91	100%	57,523,633.73	51,935,985.91
减: 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加: 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附1: 期末或有事项						
附2: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5. 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项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2. 证券公司对外提供非持牌子公司融资担保,且相关融资金额最终未计入附属净资本且无追索权的,应在专项的基础上,对相关融资金额参照“对外担保”扣除(40%扣减净资本)进行填列,并应自相关担保事项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加盖新造照出机印。

法定代表人: 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首席风险官: 方

制表人: 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2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注2	3			10%		
一般上市股票注2	4			30%		
流通受限的股票注2	5			50%		
其他股票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注3	7					
其中：指数基金	8			5%		
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9			50%		
其他权益类基金	10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注4	11			20%		
买入期权注4	12			100%		
其他	13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14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5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5	16			1%		
地方政府债券注5	17			5%		
同业存单	18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5	19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20			1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21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注5	22			80%		
非权益类基金注6	23					
其中：货币基金	24			5%		
利率债指数基金注6	25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6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注4	27			20%		
外汇衍生品注4	28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注6	29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0			2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1			50%		
单一产品注6	32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3			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34			20%		
非权益类期权注4	35					
其中：买入期权注4	36			100%		
卖出期权注4	37			20%		
信用衍生品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注4	39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注4	40			20%/60%		
其他	41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42					
权益类证券	43			5%		
权益类衍生品	44			5%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45					
非权益类证券	46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7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48	100,000.00	3,856,603.77		10,000.00	385,660.38
融资类业务 注8	49					
其中: 场内股票质押业务 注8	50					
其中: 第一大股东按比例质押	51			50%		
受限股票质押	52			40%		
非受限股票质押	53			15%		
低履约保障合约	54			加倍计算		
其他	55			20%		
其他场内融资业务	56			10%		
场外融资业务 注8	57			30%		
应收账款 注8	58	100,000.00	3,856,603.77		10,000.00	385,660.38
其中: 账龄1年以内(含1年)	59	100,000.00	3,856,603.77	10%	10,000.00	385,660.38
账龄1年以上	60			100%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注8	61			100%		
逆回购交易 注8	62					
其中: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63			1%		
其他逆回购交易	64			10%		
其中: 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	65			20%		
其他	66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	67	245,304,818.91	317,889,417.53		37,348,550.64	48,234,316.99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8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9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0	226,877,225.70	299,471,938.69	15%	34,031,583.85	44,920,790.8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1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72	443,932.44	593,340.41	18%	79,907.84	106,801.27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73			18%		
其他业务净收入	74	17,983,660.77	17,816,138.43	18%	3,237,058.94	3,206,724.92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7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10	76					
单一资管计划	77					
其中: 投资标准化资产	78			0.30%		
投资股票质押	79			3%		
其中: 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8	80			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1			0.80%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 注10	82					
集合资管计划	83					
其中: 投资标准化资产	84			0.50%		
投资股票质押	85			5%		
其中: 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8	86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7			3%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 注10	88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注11	89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委托业务	9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委托业务	91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业务注12	92					
其中：场内资产支持证券	93			0.50%		
场外资产支持证券	94			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结算业务注13	95			1%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96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4	97	245,404,818.91	321,737,021.30		37,358,550.64	48,619,977.37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5	98				37,358,550.64	43,757,879.63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99					

144

- 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农产品、农产品期货、大宗商品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
- 2、指数类证券包括属于当地市场前十大上市公司资产合计60%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含境外市场股票。此外还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并且持券市值与该股票市值低于5%的股票。流通受限的股票含上市流通、限售流通以及流动性受限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股票，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定期调仓被冻结或减持的股票以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银行间并持股票市值该股票市值比例超过5%的部分），其他限售期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存托凭证按照对应证券标准计算比例填列，股票不含转入融出账户的证券。
- 3、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含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级之外的基金份额。
- 4、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证券、债券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按对应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10%、5%、50%、3%、3%和10%计算。名义价值指合约权利金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期权名义金额包括权益类、股指、股指期货以及非权益类（商品期货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合约外期的实际持仓合约之和计算。卖出合约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值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合约内期权投资规模按该期权公允价值与合约下的大损失为95%计算；低于合约名义价值的5%；按压力值计算远期期权的价值以当前合约价值为基础上下波动20%。买入信用衍生品投资规模按市值的10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一级、二级交易商采用信用衍生品，分别按照合约的名义价值总额的20%、6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 5、政策性金融债指通过进口发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指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并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指地方政府发行并支持其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指在信用评级机构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1-3列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中。中期信用等级2-3列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中。短期信用评级3-3列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等级中。未评级的信用等级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未评级的列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等级。指基金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本级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对于同时计入优先级以及同一标的的信用衍生品，按照优先保护标准，按照优先保护标准计入信用衍生品工具账面价值的1%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持有信用等级超过标的名义价值的部分（即风险敞口），仍按照按照非优先级标准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 6、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商品ETF等。利率债指基金包括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债券基金（含ETF）；集合类信托等资产根据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由该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基金。单一产品指证券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一级投资、私募基金、期货资管及集合专户等产品，应当区分集合和单一产品，分别对应填列。
- 7、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统一，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方向对冲的标的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值与空头Delta或DV01值绝对值的比例大于70%-125%之间。投资规模指多头头现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头现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 8、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等，包括已质押至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科目下的金额。境内融资类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计算，场内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其第一大融资客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融资交易导致合计质押股份占合计股份比例超过50%的股票质押业务，受控股股东质押回购目标为限售股或减持受限股票的股票质押业务。为上市公司股东质押并构成减持配套融资业务情形除外。场内质押业务是指指标的利息成本在融资90%以上，且标的质押率低于130%的合约。按照对应应质押标的2倍计算。若合约同时符合多种业务，按照高相次标准计算。其场内质押融券业务按业务标准规定发布之日尚未了结的持仓量，场外融券业务主要指在质押平仓范围内合约持仓质押融券业务。应收账款类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不含交易过程中已取消尚未了结的持仓量，如银行行内场外结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关联方款项按照担保/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证券公司对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化解风险为目的）对公提供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资金计入下的情形除外。逆回购交易按照融资余额计算；其他逆回购交易包括作为逆回购方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三方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黄金赎回回购交易等。证券公司作为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应计入出借证券规模，参照“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计算标准填列。
- 9、证券融券业务，证券融券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平数。经纪业务净收入指代理买卖证券、证券与单元席位租赁、金融期货业务净收入。证券主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股权类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科目总额之和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金融工具为负，则按上一年度自营业务净投资收益成本的3%计算。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科目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年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营业收入”相应科目金额扣除以上各业务净收入后的平均数。
- 10、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控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类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资产管理，股票质押，其他非资产管理，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分类计算。未实际投资按照（现金、银行存款等）不入账计算。高杠杆资产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40%的资管计划，按照净资产投向公允价值计算的2倍计算；高集中度资产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20%，且投资单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行行动人发行的信用债券占净资产比例超过25%的资管计划，对投资持仓信用债券超过25%部分全额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 11、包括权益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类投资及其他非私募股权投资、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私募基金类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公示信息为准。
- 12、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支持，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境内资产支持证券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13、指证券公司作为业务参与人，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正回购业务，按回购交易余额计算。
- 14、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15、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1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1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1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1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3、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4、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5、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2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3、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4、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5、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3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3、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4、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5、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4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3、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4、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5、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5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3、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4、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5、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6、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7、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8、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69、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70、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71、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72、D为交易而承担的融资融券准备计划、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交易的风险资本计算结果之和。
- 73、D为交易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7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风险控制指标，并编制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蕾
110101310061

刘蕾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473,957,133.76	493,975,477.30			
净资产	4	573,467,023.53	585,922,090.0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7,358,550.64	43,757,979.63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799,624,123.54	755,123,922.74			
风险覆盖率 注1	7	1268.67%	1128.8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8	59.27%	65.4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9	4986.67%	14343.5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10	544.14%	504.28%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82.65%	84.31%	≥24%	≥20%	
净资本/负债	12	209.57%	291.94%	≥9.6%	≥8%	
净资产/负债	13	253.57%	346.29%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净资本	14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净资本	15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24%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2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注7	23			≤4%	≤5%	
其中：	24					
	25					
	26					
	27					
	28					
	29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注8	30			≤16%	≤20%	
其中：	31					
	32					
	33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35					
	36					
融资产（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注9	37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产（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注10	38			≤4%	≤5%	
其中：	39					
	40					
	41					
	42					
	43					
	44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注11	45			≤10%	≤20%	
其中：	46					
	47					
	48					
	49					
	50					
	51					

-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产/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的核心净资产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股指）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0%计算。非权益类期权投资规模参照注5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基金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7. 不含宽基指数类ETF、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所依法开展的做市业务。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仓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该指标出现波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定处置。
 8. 不含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及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此类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因包销、成立发起式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买入信用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未超过持有标的债券规模）或卖出信用衍生品履行保护义务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参与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对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风险指标进行穿透式计算，穿透计算后，基金专户和证券公司自营合计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仓导致投资标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该指标出现波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定处置。
 9. 融资产（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产（含融券）业务指证券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管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涉及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初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据。
 13. 报告期内发生并表监管的业务，其风险控制指标可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认定。

法定代表人：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颖 首席风险官：王印 制表人：崔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9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恒泰长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3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表内外资产总额，并编制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总额注1	1	755,123,922.74	100%	755,123,922.74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 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客户保证金注2	5		100%	
其他	6			
表内资产余额	7	755,123,922.74		755,123,922.74
1. 证券衍生品注3	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9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股票期权	10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2. 资产管理业务注4	15		0.30%	
3. 其他表外项目	16			
资产支持证券注5	17		0.30%	
转融通融入证券注5	18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6	1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7	22		100%	
其他或有事项注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注9	24			
表内外资产总额注10	25	755,123,922.74		755,123,922.74

注：

1.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3.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5%、10%、10%计算。期权主要指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4.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5.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6.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7.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9.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10.表内外资产总额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总额与表外资产总额相等。

法定代表人：张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印伟

首席风险官：张印伟

制表人：张印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交易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8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报送补充监管报表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计。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通知》（机构部函[2018]13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的规定（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正确编制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泰长财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和其所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



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填报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股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	股东性质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出质股权数量占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出质股权数量占证券公司股权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	质权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融资金额	备注
20,000.00	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民营	20,000.00	100.00									

1) “证券公司总股本或实收资本”非上市公司填写实收资本，上市公司填写股本，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2) “证券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3) “股东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4) “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填写是或者否。

5) “股东性质”按照国有、民营、其他（如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基金等）填写。

6) “期末出资金额或持股数量”非上市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制、股份制分别填写出资金额、持股数量，上市公司填写持股数量，单位分别为万元、万股。

7) “期末出资或持股比例”填写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或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8) “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填写股数，单位为万股。

9) “质权人名称”填写质权人全称。

10) “质权人是否为股东关联方”填写是或者否。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纳入关联方范围。

11) “质权登记日期”、“除质日期”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12) “融资金额”单位为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证券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填报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年末余额	月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租赁	49.52		49.52	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出租房屋取得租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购买服务或劳务	210.31		210.31	推介服务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租赁	136.48		136.48	承租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购买服务或劳务	15.34		15.34	支付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物业费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2) *关联方类别*按照以下关联关系填写：

①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③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3)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购买服务或劳务、出售资产、提供服务或劳务、融出资金、融入资金、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担保、赠送、计提利息、计提费用、偿还欠款、管理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交易等。

4)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单位为万元。

5) *备注*文字补充描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关联方往来科目

填报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往来科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购买服务或劳务	其他应收款	21.48	预付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物业费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租赁	使用权资产	1,320.57	承租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根据租赁准则计提折旧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负债	1,206.46	承租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根据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初始计量、支付房租及计提利息支出

1) 关联方名称填写法人全称。

2) "往来科目"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受托资金；其中受托资金核算公司管理的资源产品持有关联方相关资产。除受托资金外，原则上均为资产负债表科目，反映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损益类科目。

3) "备注"文字描述往来账户金额变动原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我们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派出审计组，对恒泰长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计。

恒泰证券派出审计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要求和行业规范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采取了检查、分析、抽样和穿行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恒泰长财关联交易相关机构控制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认定的准确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完整性，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审计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制度要求。

二、总体评价

我们未发现恒泰证券编写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恒泰长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实施有效，未发现恒泰长财股东利用重大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并编制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636,208,820.66		636,208,820.66
其中：货币资金 注1	2	636,116,898.67	100%	636,116,898.67
结算备付金	3	91,921.99	100%	91,921.99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注2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地方政府债 注2	6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5%	
同业存单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10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12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0%	
货币基金	14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 注3	16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7		40%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8	4,435,510.47		4,435,510.47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9	4,435,510.47		4,435,510.47
短期借款	20		100%	
拆入资金	21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 注4	22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4		1%	
地方政府债	25		5%	
同业存单	26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7		4%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8		10%	
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	29		30%	
债券基金 注5	30		10%	
其他	31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2	4,435,510.47	100%	4,435,51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3		100%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4		100%	
2.或有负债	3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36		3%	
其他或有事项 注6	37		3%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8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注7	39		0.10%	
权益互换 注7	40		0.2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 注7	41		4%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42		12%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 注7	43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4		100%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到期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6		100%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8	47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8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49		10%	
债券承销承诺	50		5%	
5.融资本业务资金流出 注9	51		5%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52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3		100%	
7.其他资金流出	54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5		100%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对子公司出具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56		100%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57			
1.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8			
银行承兑汇票	59		100%	
拆出资金	60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10	61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2		50%	
2.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63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 注11	64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注12	65		50%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未使用的由证券公司母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66		75%	
5.其他资金流入	67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8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9		95%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13	70			4,435,510.47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14	71			14343.53%

注:

1.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
2. 政策性金融债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指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指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础,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3.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
4.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5. 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按照待回购交易余额填列。
7. 按合约期限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
8.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承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承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承销的金额,按总承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9.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10.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1.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2. 指商业银行提供的随时可用、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对使用时间、比例、证券公司财务及流动性状况等有条件限制的一般性授信不得计入。
13.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min(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入)。
14.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首席风险官: 王军 制表人: 崔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9476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现已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7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我们对后附的恒泰长财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执行了鉴证。该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是恒泰长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恒泰长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计算净稳定资金率，并编制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未发现恒泰长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25 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的编制要求存在重大不符之处。

本报告仅供恒泰长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蕾
11010131006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755,123,922.74		585,922,090.03
其中：1.净资产	2	585,922,090.03	100%	585,922,090.03
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债券和负债	3			
次级债券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 注1	7		100%	
3.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	169,201,832.71	0%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项目	9		100%	
所需稳定资金	10	755,123,922.74		116,190,226.97
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	11	636,608,820.66		
货币资金 注2	12	636,116,898.67	0%	
结算备付金	13	91,921.99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4		0%	
存出保证金	15	400,000.0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3	16		0%	
货币基金	17		0%	
2.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 注4	18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9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0		0%	
地方政府债	21		0%	
同业存单	22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3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4		1%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5		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6		5%	
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 注4	2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8		2%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9		2%	
地方政府债	30		5%	
同业存单	31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32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3		2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4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5		50%	
4.股票 注5	36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7		30%	
一般上市股票	38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 注5	39		100%	
5.可转换债券	40		30%	
6.衍生金融资产	41		0%	
7.证券投资基金 注6	42			
权益类基金	43			
其中：利率债指数基金 注6	4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5		10%	
权益类基金	46			
其中：指数基金	47		10%	
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48		50%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其他权益类基金	49		20%	
8.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 注7	50		20%	
9.融出资金	51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52		30%	
转融通融出资金	53		5%	
10.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54		50%	
1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55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56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7		100%	
逾期合约融出资金	58		100%	
12.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 注8	59	4,649,750.22	50%	2,324,875.11
13.其他所有资产 注9	60	113,865,351.66	100%	113,865,351.66
14.表外项目	61			
14.1.证券衍生品	62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注10	63		0.50%	
权益互换 注10	64		1%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 注10	65		3%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66		8%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 注10	67		12%	
14.2.其他表外项目	68			
股票再融资承诺 注11	69		15%	
股票IPO承诺 注11	70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11	7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12	72		5%	
其他或有事项 注12	73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 注13	74			504.28%

注:

-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承诺业务使用权负债按照剩余存续期计入可用稳定资金。
-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 政策性金融债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指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指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列。附回售、回购选择权的债券,剩余期限以债券剩余期限为准。
- 指数成分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股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
- 指一个月内可能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
- 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如银行间市场清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
- 含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
-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准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期货、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
-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业务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清算义务与人员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
-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宏伟 首席风险官: 张宏伟 制表人: 张宏伟

第十一章 2022 年度执业报告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执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21年9月29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申报，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6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7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二) 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执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所完成的保荐工作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1	张建军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2	王晓霞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3	范志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已结束，限售股解禁本年度完成
4	李荆金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申报，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5	翁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21年9月29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2022年7月，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

序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所完成的保荐工作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保荐工作	说明
6	周木红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21年9月29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7	何锡慧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申报，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8	陈跃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21年9月29日进入持续督导阶段；2022年7月，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上市	辅导	已提交辅导备案，辅导中
9	任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尽职推荐	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

二、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2022年度，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进行尽职推荐申报的项目有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机构进行辅导的项目有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

本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保荐代表人均按照要求记录了工作日志。

三、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公司从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对保荐代表人进行年度考核，从执业质量方面对投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考核。投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质量按项目从工作底稿质量、申报文件质量、内核情况三个维度进行考核，以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职，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公司通过 2022 年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全部保荐代表人考核结果良好。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内核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 年7月，公司设立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会，负责公司主要内核职责。2022年，

公司对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委员人选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

（二）公司保荐代表人情况说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数量比去年增加1人。离职1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人数为12人，准保荐代表人人数为6人。

五、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恒泰长财证字〔2023〕25号

签发人：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的承诺函

吉林证监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2年度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向贵局报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

本公司特此承诺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报告》的承诺函）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二章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聘请赋华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实体范围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业务流程包括承销与保荐——投资银行业务（含 IPO 及债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债债权代理——债权代理业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新三板推荐业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法

1. 基于公司自身结构及特点，结合《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梳理《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应用，深入调研和剖析，与各相关的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业务的实际操作、风险和相关的控制活动；

2. 基于梳理访谈所了解的情况，收集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与《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的条款逐条进行核对，确保每项《投行类业务内

控指引》的规定均在公司管理制度中体现，对公司制度设计层面进行评价；

3. 采取多种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对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请公司管理层进行关注，监督公司针对《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所做的各项控制措施是否落实；

4. 与管理层和流程负责人沟通并确认所有可能存在的问题。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的要求，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1. 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公司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要求各项目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2. 质量控制部为公司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3. 内核部及合规风控部为公司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投行类业务内核机制，明确内核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通过进行合规审查、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通过实施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及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行类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及法律风险、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的识别、监测、检查和报告，确保公司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与管理。

（二）内部控制保障

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业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业务与内控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内控人员比例与独立性、合规人员职责、报告/问责/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反洗钱要求、合规检查、内部评估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管理制度分级机制，发布了一级管理制度《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工作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二级管理制度《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规定》、《投资银行项目内核管理规定》、《投资银行业务

项目立项管理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辅导工作规定》、《股权类投行项目持续督导规定》、《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风险应急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规定》、《股权类投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规定》、《债券类投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定》；三级管理制度《公司固定收益证券主承销业务操作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操作规程》、《股权类投行项目立项标准细则》、《债券类投行项目立项标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标准细则》等分级管理制度，贯穿于项目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归档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进行全程监控，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管理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理念，使风险合规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公司运营和优化智慧投行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管控措施及操作流程，动态反映项目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投行管理系统上线项目阶段推进审批功能，通过系统控制包括项目承揽、立项、现场工作、内核、监管审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等重要阶段的推进程序，强化对项目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的跟踪以及审核，进一步细化对项目管控的颗粒度。

公司智慧投行管理系统实现了业务流程清晰、控制流程完整、底

稿管理严格，提高了管理效率和信息的集成性，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管理数据信息。此外公司根据在智慧投行管理系统中实施的控制程序，将所涉及内容在相关管理制度中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管理制度与信息系统控制的一致性、同步性，有效指导相关控制措施的执行。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报价，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进行合理测算、分配投行类业务的执行费用，保证足够、合理的费用投入。

（三）主要控制内容

1. 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成立立项委员会，并制定各类项目立项标准细则，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所有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项目立项决策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做出核查和判断并出具初审报告，合规风控部对拟立项的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立项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出具立项合规风控审核意见。立项文件经质量控制部以及合规风控部审核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2. 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工作管理机制，明确尽职调查的实施、内容、

方法、工作底稿以及工作日志，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公司建立项目质量控制管理机制，明确质量控制（包括现场核查及非现场核查）工作内容、程序等要求，对项目的质量管理贯穿全流程、各环节，掌握项目进度，熟悉项目主要问题及事项，提供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揭示风险，对项目质量把关。

公司建立项目内核管理机制，设立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区分普通内核和简易内核，分别明确对应的适用情形、工作要求、工作程序等。普通内核需召开内核会议，简易内核通过流程审核的方式，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审核等相关初审文件，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相应反馈意见。

3. 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投行类业务跟踪管理、反馈意见报告、承销业务、定价配售集体决策等工作机制，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对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的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均制定了内核程序，加强了对定价、发行等环节的决策管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并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定价配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4. 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

公司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半年一次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

合规风控部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施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映业务相关风险；建立存续期项目的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出入池标准、管理程序并对关注池进行日常维护，将关注池名单定期提交至相关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领导。

（四）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公司建立了投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签字审批制度，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程序，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资料 and 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公司建立了投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建立、整理、验收、移交、归档、报送、借阅、保密、检查和保管等要求。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内控设计及执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包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审议规则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某债券项目存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部分说明与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针对上述问题完成了整改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